

沈环沈北查字〔2026〕17号

关于沈阳市第八十三中学南校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沈北新区教育局：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第八十三中学南校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化学实验室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和非甲烷总烃、生物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产生的餐饮油烟以及汽车尾气（烃类、 NO_x ）、停电状态柴油发电机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实验室设置万向罩装置收集，化学实验室废气经SDG吸附剂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35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

排放，生物实验室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3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废贮存库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与实验室共用一根 35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二级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DA002）排放；柴油发电机设置排气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地下车库机械排风。

化学实验室废气、生物实验室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学校内教学楼外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1、表 2 大型限值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为 0.029t/a。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化学实验室废水（不包含实验后首次和二次清洗废水）、生物实验室废水、食堂废水、教学楼及办公室清洁废水、教育用水、树脂反冲洗再生废水、供暖定期排水。

化学实验室废水（不包含实验后首次和二次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设备处理使 pH 值在 6~9 范围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物实验室废水、教学楼及办公室清洁废水、教育用水、树脂反冲洗再生废水、供暖定排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沈北新区道义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其中 pH、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6.88 t/a、总磷 0.069t/a。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项目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中的化学实验室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破损实验器皿、实验室废物、化学实验室废液（含实验后首次和二次清洗废水及废试剂）、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医务室产生的带血液棉球、棉签、纱布和过期药品、柴油发电机房产生的废柴油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实验室植物残枝、废药品包装物（未沾染药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桶，按一般固废处置；软化水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更换后回收；食堂厨余垃圾、油烟净化器废油脂、生活垃

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生活垃圾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